



GROWN UP GROUP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Jan Ankersen 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慶煊先生(主席)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提名委員會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黃繼興先生

曾慶煊先生

陳霆畧先生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繼興先生(主席)

Thomas Berg 先生

曾慶煊先生

陳霆畧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倪子軒先生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公司網址

www.grown-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2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276,867	307,364
年內虧損	(25,319)	(4,44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11)	(0.3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11)	(0.37)
	<hr/> <hr/>	<hr/> <hr/>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65,721	60,904
流動資產	169,721	199,695
資產總值	235,442	260,599
流動負債	122,851	128,720
非流動負債	7,265	714
負債總額	130,116	129,434
資產淨值	105,326	131,165
	<hr/> <hr/>	<hr/> <hr/>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4	1.6
資產負債比率	56.3%	39.0%
	<hr/> <hr/>	<hr/> <hr/>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經濟波動、供應鏈複雜性、市場動態變換及美國加徵進口關稅等外部因素交織的複雜營商環境中砥礪前行。儘管面對挑戰，我們仍秉持審慎原則，透過聚焦成本管控、強化供應鏈及選擇性投資，在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分銷領域積累重要洞見，以鞏固營運根基。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包袋及行李箱行業預期將迎來多重因素交織且充滿挑戰的格局，其中包括溫和的全球經濟動能、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如持續的地區衝突)、貿易政策調整、高企的能源價格，以及消費者行為的演變。持續的地區衝突已導致全球能源成本大幅上漲，加上主要航運路線持續中斷，共同推高了運費及其他營運開支。儘管部分復甦的旅遊業領域或將出現溫和需求，但原材料開支波動、勞工及生產成本攀升，以及競爭壓力加劇，可能將持續制約利潤空間及整體表現。

為有效應對變局，本集團將優先實施靈活供應鏈策略，推進生產自動化升級，並著重採用可持續材料及模組化設計，以契合市場期望。

本集團將秉持穩健財務紀律，堅守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審慎態度應對挑戰與機遇。我們將持續推進東南亞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供應鏈多元化佈局，確保產品系列的品質、可靠性及市場競爭力。透過拓展市場覆蓋及深化客戶互動，本集團致力優化價值主張，為股東追求可持續回報，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中構築發展韌性。展望充滿變數與契機的一年，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積極順應市場趨勢，審慎推進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

我們了解，業務環境將繼續演變以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為了在這一動態環境中蓬勃發展，我們強調積極主動、靈活變通及適應新興趨勢的重要性。我們將保持警惕、審慎，並繼續專注於提升我們的價值主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表現，以為股東尋求有利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深切感謝合作夥伴、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竭誠投入及支持。本人亦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政府機構等各界持份者對我們願景的長年支持及信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逾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於報告期間，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不明朗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的收益與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美國關稅環境高度波動且日益嚴苛導致對美國市場的銷售減少，以及高利潤率的产品銷售下降；(ii)確認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多元化供應鏈網絡及推進業務發展措施，旨在提升市場影響力及客戶參與度。

為保持在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並優化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網絡。該等策略性舉措旨在提升盈利能力，促進可持續增長。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在錯綜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商業環境中引領業務邁向可持續增長。

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212,086	77	207,715	68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31,874	12	47,485	15
行李箱	28,894	10	22,892	7
工具包	4,013	1	29,272	10
總計	276,867	100	307,364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8百萬港元減少約14.7百萬港元或約5.7%至報告期間的約242.1百萬港元。此項減少反映了已售存貨成本減少(其部分與我們收益減少一致)及額外投資導致產品開發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下降至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銷售及營銷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6.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加強多元化供應鏈網絡及推進業務發展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全球降息及本集團融資架構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3.0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8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約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3%至5.7%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5.7%)，而於報告期間的年利率介乎1.3%至5.9%(二零二四年：3.8%至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

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在一家供應商東莞市雅仕皮具手袋有限公司(「東莞雅仕」)提出的索償(「該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索償涉及東莞雅仕根據雙方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供應商協議」)向被告交付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質量爭議。東莞雅仕正尋求合共約8.5百萬港元的損害賠償，包括約7.3百萬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以及違約罰款、相關返工成本及法律費用的額外索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索償正待仲裁庭開庭審理。

根據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東莞雅仕交付的該等產品被發現未有完全符合供應商協議訂明的質量要求。據此，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已向東莞雅仕提出反索償(「反索償」)，尋求違約賠償。反索償包括因該等產品返工及空運產生的經濟損失、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法律及仲裁費用，總額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產品返工及額外成本相關的約4.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反索償亦正待仲裁庭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及反索償的解決方案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流入(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確定。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撥備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影響的本公司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裕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位)訂立一份臨時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已收取10%按金。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期此項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附註18所披露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的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即佔本集團總資產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2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7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
- (ii) 2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7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與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先前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植華製造廠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GPL香港及其附屬公司(「GPL集團」)同意購買背包、布袋及行李箱產品(「產品」)。本集團前附屬公司GPL香港現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先前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建議(i)將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7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先前年度上限」)修訂為8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由於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四年先前年度上限將不充足，而先前供應框架協議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植華製造廠與GPL香港訂立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港元的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PL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審議及批准(i)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間，上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報告期間總金額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 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向GPL集團作出的產品銷售	100,000	90,081

產品定價乃由本集團與GPL集團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乃：(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聘依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栢淳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栢淳在致董事會函件中已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 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有關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iii) 在各重大方面均未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及(iv) 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i) 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及(ii) 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

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 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出售而 Legend Gainer 同意根據股份贖回協議按贖回價 1,233,000 美元(「贖回價」)(相當於約 9,560,000 港元)收購裕利高發展於 Legend Gainer 持有的 1,100 股優先股(「贖回事項」)。Legend Gainer 已支付贖回價，及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完成。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贖回價。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540,000 港元(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而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此項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及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須予公告交易。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在多項持續存在且重大的不確定因素下，繼續保持溫和增長動力。貿易政策調整、關稅上升、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明顯分化的地區形勢，很可能繼續成為主要制約因素。

本集團將對業務發展保持審慎態度，密切監察市況，並減輕外部不明朗因素及競爭壓力(包括中國成本上漲、定價策略及不斷演變的客戶偏好)所帶來的風險。於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其跨業務及跨地域的多元化策略。該等措施旨在拓闊收入來源、降低集中風險，並把握具備較強結構性增長市場中的機遇。為支持該等工作及持續營運，本公司或會評估各類融資選項，包括股本融資。所籌集的資金將審慎運用，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加速策略擴展，並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Berg** 先生」），54 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Berg 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逾 30 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 先生與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 先生再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 Grown-Up ApS 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 先生一直擔任集團執行主席。

Berg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 Aarhus Business College 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rg 先生於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0% 權益，並被視為於 GPG 持有的 371,000,000 股股份（佔發行股份總數的 30.92%）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rg 先生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Jan Ankersen 先生（「**Ankersen 先生**」），53 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擁有超過30年在不同公司及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經驗，在策略領導、併購及管治方面有深入的見解。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Ankersen 先生擔任丹麥米澤爾法特 (Middelfart) 的 Uhrenholt A/S 高級副總裁，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快速消費品集團，專營冷凍和冷藏食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Ankersen 先生在丹麥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註冊的丹麥釀酒集團 Royal Unibrew A/S（「Royal Unibrew」）擔任董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國際）。其後，彼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獲委任，擔任 Royal Unibrew 米蘭分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南歐行政總裁，負責 Royal Unibrew 在南歐的策略發展，並成為集團高層領導團隊的一員。Ankersen 先生目前出任 Grown Up Middle East Co LLC（「GPME」）的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阿聯酋杜拜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kersen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行政人員課程（法國楓丹白露及新加坡）（INSEAD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Programme (Fontainebleau, France and Singapore)），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美國奇點大學 (Singularity University) 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nkersen 先生 (i)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方浩達先生（「**方先生**」），38 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擔任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

方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方先生在會計領域擔任多個專業及管理職位，包括出任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財務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英國貝德福德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完成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界定的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曾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香港擁有逾18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個機構，包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證券公司及集團公司。於過往十年，他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集團公司的鑒證部擔任管理級職務，在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證券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部門、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證券公司、一家集團公司及一家保健品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管理級別的職位。

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香港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黃先生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於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同時於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的公司秘書。

目前，黃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辭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擔任Roma Green Finance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OM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且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聯交所退市。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霆晷先生（「陳先生」），46 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出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Ankersen 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薛雅麗女士亦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有關其資歷及專業知識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資格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38 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 Michael Ngai & Co. 之主事人及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 (i) 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界定的其他權益；(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原因在於本集團認為此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彼此之間及與董事會主席討論管治及董事會事宜。此外，於整個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直個別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定期及開放的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自由表達意見，因此其實質上已達到守則條文C.2.7所規定會議的相同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所規定舉行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六次會議，以按需要審議及批准公司及營運事宜。董事會認為，該等會議讓董事有充足機會討論本公司事務及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因此守則條文C.5.1的目標已獲達成。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 Thomas Berg 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原執行董事薛雅麗女士獲董事推選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守則條文得以遵守。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承諾抱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必須有所制衡的觀點，讓董事會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Berg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n Ankersen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已分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上述董事確認彼等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Jan Ankersen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靈畧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限及權力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並分別由Thomas Berg先生及Jan Ankersen先生擔任。主席的主要角色為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表現質量所帶來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甄選條件來考慮人選；
-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甄選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個人品格以及所投入時間。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出修訂，供其考慮及審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多元化規定。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委任為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多元化年齡、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成員組成。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有組成所作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6名董事

年齡組別

31-40歲：1名董事

41-50歲：2名董事

51-60歲：3名董事

職銜

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2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3名董事

其他：1名董事

業務經驗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3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科技：1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中，男性員工佔比約35%，女性員工佔比約65%。本集團認為員工性別比例在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載於本年報第44至8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於整個報告期間，Jan Ankersen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獲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兩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且須遵守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成立，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曾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種類

Thomas Berg 先生	A及B
Jan Anker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及B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A及B
曾慶煊先生	A及B
黃繼興先生	A及B
陳霆畧先生	A及B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B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A及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頻密程度將按有效履行其職責的需要而定，並須事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Thomas Berg 先生	5/7
Jan Anker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6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慶煊先生	7/7
黃繼興先生	7/7
陳霆畧先生	7/7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6/7

於報告期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除 Thomas Berg 先生及 Jan Ankersen 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曾慶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曾慶煊先生(主席)	2/2
黃繼興先生	2/2
陳霆畧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興先生、曾慶煊先生及陳霆畧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組成。黃繼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u>1</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9。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黃繼興先生(主席)	4/4
Thomas Berg 先生	2/4
曾慶煊先生	4/4
陳霆畧先生	<u>4/4</u>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 Thomas Berg 先生及方浩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興先生、曾慶煊先生及陳靈畧先生）組成。Thomas Berg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3/4
黃繼興先生	4/4
曾慶煊先生	4/4
陳靈畧先生	4/4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Thomas Berg 先生、方浩達先生及陳靈畧先生。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栢淳的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10
非審計服務	18
	<u>828</u>

所產生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費用指應付予栢淳的持續關連交易服務費約 18,000 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非審計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閱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支出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可靠、營運具有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並無設立專責的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效益，審閱結果已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向公眾發布。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方浩達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方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其已確認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方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亦委任倪先生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倪先生將協助方先生促進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方先生。倪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倪先生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於提出要求當日，該等股東須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的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書面通告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該人士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往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章程文件的重要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金額為4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7.5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4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7.5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提供指引，並致力實現股東利益與慎重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倘適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違反或違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與自有標籤客戶所下達訂單波動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品牌產品分銷模式有關的風險。然而，隨時間流逝，經濟及其他狀況改變可能導致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無法詳列所有風險。

本集團為專注於產品開發及製造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從事銷售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一般與自有標籤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彼等於特定合約期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框架協議中一般並無最低採購承諾，故訂單量或會波動。由於概不保證我們的自有標籤客戶會如過往一樣以相同水平或類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新訂單，倘自有標籤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減少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

除上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本公司已對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行評估，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承擔社會責任，並明白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盡力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的有效使用、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鍵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營造友好積極的環境，以提高僱員熱忱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一般而言，本集團招聘具備適當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僱員，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專業技術知識，同時增強其有關產品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的專業知識。

客戶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與主要客戶建立多年業務關係令本集團能鞏固行業內知名背包與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的地位。特別是，部分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品牌，令本集團能憑藉其競爭力及專業知識緊貼市場趨勢及尋求進一步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改善其設計及生產背包與行李箱產品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商業形象，本集團相信，透過加強專業知識，本集團不僅能與主要客戶加強現有業務關係，亦能吸引潛在客戶。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維繫穩定的關係。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原材料質量、交付時間、定價、服務質量、可靠性、信譽度以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備存一份經批准內部供應商名單並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原材料的質量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至關重要。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本集團亦不時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乃根據價格、所需設備及機械、可靠性、產能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作出。本集團亦備存一份經批准內部分包商名單以審閱分包商的表現。

由於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深厚的關係，加上重視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性，本集團相信，此將提升其競爭力。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Jan Ankersen 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薛雅麗女士(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黃繼興先生

陳霆畧先生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方浩達先生將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Thomas Berg 先生及陳霆畧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所規定的承諾，並已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能確定者而言，概不存在違反任何該等承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4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須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另有披露者或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任何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其他津貼、解僱成本及退休金成本，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9.4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根據個人表現授予僱員。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已發布內部指引以評估僱員表現且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項目以改善及提升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有關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的薪酬。本公司亦考慮各董事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其實際薪酬水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omas Berg 先生（「Berg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1,000,000 (L) ^(附註1)	30.9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由 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控制，而 Berg Group 由 Berg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 先生被視為於 Berg Grou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 Berg 先生及 Berg Group 各自被視為於 GPG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2)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u>10,000 (L)^(附註1)</u>	<u>100%</u>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erg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0,000股GPG股份包括(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rg Group持有的6,645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優立有限公司持有的2,338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i)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7股GPG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rg Grou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1,000,000 (L) ^(附註1)	30.92%
GP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1,000,000 (L) ^(附註1)	30.92%
Stuart Ian Grimshaw	實益擁有人	<u>89,000,000(L)^(附註1)</u>	<u>7.42%</u>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吸引及留住最優秀人才；(ii)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及(iii)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本集團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過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i)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ii)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及(iii)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且該款項須於要約提出當日起計（包括該日）七日內支付。

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報告期間銷售及採購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3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
- 五大客戶 7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7%)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
- 五大供應商 3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8%)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條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2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69.08%。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權分佈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股東組別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 非公眾股東		
(i)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71,000,000 (附註1及2)	30.92%
(b) 公眾股東		
(i) Stuart Ian Grimshaw	89,000,000	7.42%
(ii) 其他公眾股東	740,000,000	61.66%
小計	829,000,000	69.08%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0,000,000	100.00%

附註：

- 這包括該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緊密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持有的股份。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homas Berg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一節。

上述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或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悉的資料而作出。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亦為位於中國、丹麥及阿聯酋的僱員參與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並繳納供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審計，其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3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致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項下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興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辭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影響的本公司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裕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位)訂立一份臨時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已收取10%按金。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期此項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對營運有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概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報告期間

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其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93.5%(二零二四年：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99.8%)，其主要核心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

報告基準

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報告原則	涵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受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釐定範圍。	透過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結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運營，我們可以識別當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量化披露其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為量化資源提供文字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涵義

我們的回應

平衡

本報告應當公允呈現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集團已詳述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所取得的成果及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應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原則。

本集團將確保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範圍及報告方法基本一致。

資料來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資料。董事會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查閱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閣下可閱覽本集團官方網站 www.grown-up.com 或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獲取電子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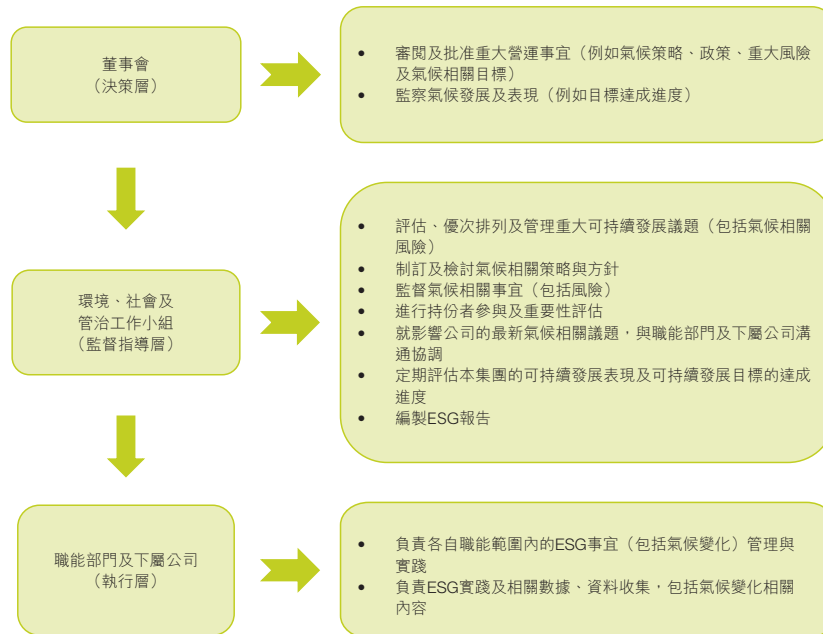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可持續發展舉措對ESG報告提出反饋意見。請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與我們聯絡。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構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披露。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承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於每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確保本公司的氣候發展及表現進度符合預期。未來，董事會將持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工作，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由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主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作為監督協調層，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工作進展。為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履行的職責，集團層面已設定氣候相關績效目標，以協助董事會每年評估其氣候策略及措施的成效。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作為執行層，負責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制定的舉措，並報告相關工作進度與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設立的管治架構確保董事會在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整體業務策略時，能夠作出知情決策。為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獲提供有關培訓材料，以掌握最新的氣候變化知識，以深入了解氣候變化的背景及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已識別業務營運的主要持份者，並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定期互動。下表闡述我們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的途徑：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妥實繳稅—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遵守地方政府對日常安全管理(規則/設施/人員)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政府部門的實地視察檢查— 通過工作座談會研究和討論— 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跟進政府定期審核結果提交糾正報告、執行/監督糾正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安全管理— 接受政府監督、檢查及評估(例如全年接受每月實地視察)— 依照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並繳稅—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政府就糾正行動的口頭或書面確認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年大會」)— 中期報告及年報— 網站— 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法規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 透過舉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本公司資料— 在網站及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聯絡詳情，以確保各種溝通渠道暢通及有效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座談會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體育活動 — 電郵 — 公司政策公告 — 必要時進行面對面會議／討論／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 — 透過幫助有需要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展現關懷 — 以低僱員申訴／投訴個案數字及僱員關係零訴訟為目標 — 將員工流動率維持於一定水平，以為本集團留聘人才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及高質量產品 — 關係穩定 — 信息透明度 — 品格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目錄及宣傳單張 — 中期報告及年報 — 電郵 — 定期會議 — 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香港成立全球創新設計中心以及於深圳成立全球開發及供應鏈中心 — 加強質量管理，以確保生產穩定及運輸暢通 — 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供應商／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夥伴關係 — 坦誠合作 — 公平公開的態度 — 共享資訊資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談 — 審閱及評估 — 報價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需要時收集更多供應商報價進行比較，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 根據協議履行合約 — 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同業／行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經驗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及課程 —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雙贏局面 — 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研討會或課程，以獲取與行業、市場或營運相關的最新知識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 — 資料披露 —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 — 根據法律及法規及時、準確、真實披露及報告資訊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透明 — 媒體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 — 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會議、媒體會議及實地考察，加強與媒體的溝通交流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 — 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考慮本地人向本公司求職，以促進社區建設及發展 — 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的評估工作，以期及時、全面地了解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持份者的期望，進而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的有效披露及相關事項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的評估步驟如下：

- 第1步**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披露要求及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特點及日常運營識別出以下21個議題。該等議題被視為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及社會產生影響。
- 第2步** 基於日常運營中對持份者的訴求及期望的了解，本集團對標同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要點及趨勢，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 第3步** 依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討論並確定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未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提升要點。

社會層面			環境層面		
1. 平等機會	5. 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9. 投訴處理	13. 社區投資	14. 廢氣排放	18. 耗水量
2. 僱傭及僱員福利	6. 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	10. 保護知識產權		15. 溫室氣體排放	19. 紙張消耗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7. 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11. 客戶數據私隱及安全		16. 廢棄物管理	20. 管理環境及自然資源相關風險
4. 僱員發展及培訓	8. 產品質量	12. 反貪污及反洗錢		17. 能源消耗	21. 氣候變化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18個重要議題(附註)被視為持份者及本集團最為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在兼顧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給予上述領域更多的關注，力求取得持續改善及達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附註：以粗體字呈列。

A. 環境層面

A1 層面：排放物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本集團盡力將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以及維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常規。

我們的生產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被罰款、暫停業務或停止營運。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且一直嚴格遵守。我們已於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排放，並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處置所有廢物。

於報告期間內，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家居廢物。該等廢物獨立貯存及處理，並設有分類賬作記錄用途。為妥善控制生產廢物的處置，我們制定了詳盡的環境保護規則及指引，供員工在生產過程中遵循。我們亦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處置和處理廢物，尤其是有害廢物，盡量將對大自然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量及排放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污染物監督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就污染物排放狀況進行至少一次檢查、監控及提供建議。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而我們已採取充足的環保措施，符合中國所有當前適用的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2 層面：資源利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燃料、電力、用水及包裝材料。用水方面，本集團在取得水資源用作特定用途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且本集團的營運所在地並不位於水資源短缺地區。本集團致力改善天然資源的有效使用，例如盡量減少浪費／排放及實施有效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實施如下：

- 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例如空調系統；
- 於部分生產車間及辦公室採用LED照明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推廣環境保護，如透過於辦公室及工廠張貼標語或海報宣傳節約水電；
- 由指定部門監控用水用電情況並檢查與過往記錄的差異；
- 鼓勵雙面打印或複印紙張(如適用)；
- 鼓勵員工使用適當的字體大小／縮小模式節省紙張(如可能)；
- 使用線上辦公系統，盡量減少用紙；
- 使用有利於清潔生產環境的材料，以有效減少清潔劑及自來水的消耗；
- 自攜杯子，避免使用紙杯；
- 改進產品包裝形式，降低紙箱材料的消耗；
- 收集紙箱用於回收；
- 僅在溫度超過25°C時使用空調系統；
- 採用「一車一卡」政策，監控每輛車輛的燃料使用情況，避免因私人使用而造成浪費；
- 定期保養機械及車輛以提高營運效率；
- 嚴格遵守採購計劃，以避免重複購買及閒置資源；
- 優先選擇能源效率更高的辦公設備；
- 注重品質管理，減少浪費及報廢以減少污染；及
- 加強監控食堂的食品使用，減少浪費。

有鑒於我們持續的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在廢棄物產生及用水方面維持零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而言，我們在價值鏈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可能進行碳排放，而排放方式未必環保。為減低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所造成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積極研究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碳足跡，並在評估該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將環保能力列為評估要素之一，以確保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完全有能力進行可持續營運，並持續努力將環境衝擊減至最低。未來篩選該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時，低碳（即在環境合規歷史及環保認證方面有所證明）將為我們最著重的標準，評估指標會強調對環境的影響、能源和資源的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其他可減少碳足跡的創新方法。除此之外，我們一直鼓勵僱員盡可能以具能源效益的方式出行及溝通。例如，我們的慣例要求僱員在商務旅行時優先選擇經濟艙。我們明白降低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重要性，並在報告期間於日常營運實施上述實際可行的措施。我們在15個範圍3類別中識別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並已注意到10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類別。其他類別（即類別8、11、13、14及15）因與業務無關而未予納入。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開始就特定類別（即類別1、3、5及6）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認知到所報告數據仍存在數據缺口，並旨在未來逐步擴大其他類別的數據披露。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一節。

展望未來，作為國家及當地雙碳目標的倡導者，本集團積極尋求綠色措施，將碳排放降至最低。可再生能源對於減少我們對傳統燃料的依賴發揮重要作用。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完成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實施，在江西工廠的屋頂安裝441塊太陽能電池板，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承包商估算的產能開始供電。根據承包商近期的重新評估，預期年太陽能發電量已調整為200,000千瓦時。此項調整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太陽能板朝向，以及在非工作時段（即週末／假日）所產生的太陽能沒有作儲存。我們重申致力於提升太陽能板技術，以充分發揮其潛在產能。於二零二五年，太陽能發電量為194,400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12,000千瓦時）。通過利用太陽能，我們不僅減少我們的碳足跡，還為整體邁向更可持續及低碳的未來貢獻力量。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在員工的支持下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提升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以及定期評估及監察過去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透過整合「A1：排放物」與「A2：資源利用」各節中提及的政策，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B. 社會層面

B1 層面：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招聘、挽留、激勵及培訓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載列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勞工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與各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退休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為僱員制定評估系統，並於進行薪酬檢討及作出晉升決定時考慮評估的結果。我們所有員工每年均接受一次績效評估。此評估讓我們有機會評估每名員工的長處及改善空間，從而能有效為每名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

我們旨在營造一個和諧而積極的環境，以提升僱員的動力及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透過僱傭代理及在線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該部門於收集有關不同部門的人力資料後，在每年年初制定招聘計劃。我們亦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其技能並提升其技術知識以及其對相關產品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的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將增加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並可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有關僱傭的重大違規事項。

B2 層面：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我們已採取措施解決與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潛在風險，包括 (i) 進行持續培訓及傳閱生產過程的操作手冊，以提高僱員在工作中對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意識；(ii) 定期檢查我們生產單位的安全情況；及 (iii) 實施管理加班及假期安排的管理系統，以確保僱員得到適當休息，並得到適當的加班補償(如有)。為預防及減輕安全及健康問題，我們亦為僱員實施及建立電郵及熱線等溝通平台，讓僱員可以匿名形式投訴或表達對工作安排、加班補償等多個方面的關注。

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工傷個案，亦無發現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培訓對員工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員工出席本ESG報告「B2層面：健康及安全」所述的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此為實現員工及企業整體目標的雙贏方式。

B4層面：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明童工及強迫勞工違反基本人權，並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香港僱傭條例，並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門於實施招聘時嚴格遵守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分採取有效的程序核實應聘者年齡，並在僱用任何人士前核查其身份證件及有效身份證明。僱傭合約以及其他有關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記錄均妥善保存，以供有關法定機構按要求的核實。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在本集團內有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問題。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皆致力維持優質以及符合環境、健康與安全準則。誠如我們內部政策規定，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環保相關的認證及資質、價格、質量、可靠性、交貨期及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等因素。我們自設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於潛在供應商獲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前進行評估。我們一般會於核准供應商名單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備存數家供應商，以避免供應短缺或延誤。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自數家供應商獲取報價。

在分包商方面，我們於甄選分包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環保相關的認證及資質、價格、所需設備及機器、可靠性、生產能力、交貨期、背包及行李箱款式以及與其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我們(於若干情況下與客戶)定期評估分包商生產半成品及產品的表現，並對有關產品進行質量控制。

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認為對供應鏈管理的管理決定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層面：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安全及耐用性，並落實下文所載一系列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

作為對我們製造過程質量的肯定，我們江西工廠於報告期間獲得 ISO 9001:2008 認證及 BSCI 認證。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遵從其質量規格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審核，且我們並無接獲來自客戶的負面反饋意見。

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我們必須遵循進口我們產品國家所規定的相關安全標準。我們委聘獨立認證機構，按目標銷售地區的相關標準測試及核證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

我們亦透過檢驗原材料的質量、監察及檢查我們的生產流程、對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由一名擁有逾 20 年相關經驗的供應鏈主管領導，並由三名質量控制主管及八名質量控制專員支援，彼等平均具備約 15 年相關經驗。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進廠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其質量及安全性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並滿足客戶的要求。

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須通過來料質量控制程序（「來料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以確保所供應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後，我們來料質量控制程序團隊亦會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倘來料無法通過來料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將要求有關供應商為我們替換不達標及有缺陷的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 60 天的信貸期。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且並無缺陷，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檢驗。在質量控制方面，每個工作站的工作人員均有標準樣品可作參考。相關生產線的組長以及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進行檢查，以剔除有缺陷的產品，從而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設計及規格以及我們嚴謹的質量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一經整件組裝，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須根據特定要求進行測試及檢查。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將會重製，直至符合所需標準為止。此外，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內部實驗室及／或第三方實驗室會測試我們的產品。於過往記錄中，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亦無出現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的失效事件，或遭監管機構處以罰款，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有關我們所生產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糾紛，我們因而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綜合效力，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就我們客戶的設計而言，客戶保留設計的知識產權。就本集團的設計而言，本集團一般保留設計的知識產權。然而，於若干交易中，尤其是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交易各方將磋商並同意將本集團操刀的設計的知識產權撥歸有關客戶，作為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為保障我們與客戶擁有的所有產品設計，有關我們或客戶的設計的資料通常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第三方工廠除外)保密。此外，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對產品設計、規格及生產成本等商業機密進行保密。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為知識產權相關工作的責任部門，負責各單位的商標、域名、著作權、專利等知識產權的收購、變更、重續、許可使用、質押、轉讓、註銷、監測等事務、負責指導、監督及管理各單位的知識產權維護、權利保護及打假工作。本集團要求員工努力保障及開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與此同時完全尊重第三方合法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與員工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以預防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涉嫌違反公司知識產權相關法規的員工將接受調查，且本集團將對此採取適當行動。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個人私隱及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所獲得的客戶數據與資料將僅用於為客戶提供服務，絕不會在未經客戶允許的情況下透露給第三方機構或用作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外的其他用途。本集團規定，員工在處理須嚴格保密的重要文件時的程序及注意事項。本集團的客戶資料由專人保管，只有獲授權的人士方可取閱。紙質機密文件妥善保存於儲存室，避免數據洩漏。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加強員工個人信息安全意識，防止員工非法使用、洩漏、出售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層面：反貪污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在公平誠信的工作環境中發展，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制定指引，以促進商業道德及誠信，從而避免涉嫌貪污、勒索及洗錢事件。員工可通過信件、會議或電話等渠道舉報涉嫌貪污事件。倘有任何涉嫌貪污個案，本集團鼓勵僱員通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個案。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贏得客戶的信任，亦增加了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競爭意識。此外，我們已於報告期間通過內部培訓為合共54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及員工）（二零二四年：146名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培訓總時長為54小時（二零二四年：147.5小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制定反貪污政策，以促進僱員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勒索及洗錢的法律事項。

舉報

本集團強調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舉報及匯報可疑的不當行為、非法或不道德活動時嚴格保密。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僱員避免從事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僱員須申報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組織中的任何經濟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由彼等或家庭成員持有）。僱員亦須報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犯罪或其他意外事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建立僱員意見及投訴處理機制。鼓勵員工對可疑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疑慮。所有舉報的案件將由指定人員及時處理及進行徹底調查，並遵守保密規定以保護個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不當行為、瀆職、欺詐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

B8 層面：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盡力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並為對社區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的計劃作出貢獻。

C.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是全人類面臨的共同挑戰。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複雜挑戰與寶貴機遇，努力實現企業與環境和諧共生。我們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不斷加強本集團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識別與管理能力，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以更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以及更具雄心的氣候目標，助推行業低碳轉型升級、為實現國家及本地「雙碳」戰略目標貢獻力量。

管治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治理工作，在「董事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中融合氣候變化相關事項，由董事會負責識別及判定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並對氣候相關目標、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持續提升氣候變化治理的有效性，每年一次聽取管理層匯報氣候相關事項進展。相關內容詳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本集團重視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氣候相關專業能力建設，在設置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時納入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的成員，並為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氣候變化相關主題的相關培訓材料，確保其掌握必需的專業知識，以勝任對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管理和監督工作。

策略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已納入集團企業風險登記冊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通過整合風險管理流程識別和管理 ESG 風險以及其他業務和運營風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這嵌入了我們的日常運營、財務和投資活動、內部控制和戰略制定以及業務規劃中。

我們已開展本 ESG 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所述的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包括我們的重要性矩陣中所注重的氣候變化議題。

於報告期間，我們進行了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評估本集團策略在不同時間範圍內應對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的韌性。為確保策略一致性，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流程、資產年限及內部政策里程碑，界定了短期（二零三零年）、中期（二零四零年）及長期（二零五零年）的時間範圍。在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下，風險登記冊已納入與氣候相關的物理及轉型風險，並確保制定適當的氣候變化適應或緩解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ERM框架亦確保設有定期風險評估及監控周期，以了解相關風險及評估是否需要更新風險承受能力。

在ERM框架下，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
- 考慮其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及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控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流程；
- 若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流程；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述風險管理流程，下表概述了在不同時間範圍內，對本集團業務最具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水災、暴雨及颱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挑戰，包括增加人身傷害及死亡風險，以及導致業務活動長時間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致資產損失，以及因業務中斷而增加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維護的成本。 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增加營運成本壓力。 人力資源成本上升。
慢性風險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平面上升可能導致沿海地區水災、侵蝕及海水入侵淡水系統，造成道路及設施損壞，導致不可預見的維修及保養。 天氣模式的極端變化可能破壞基礎設施、延誤運輸及影響原材料供應，從而中斷供應鏈。氣候變化亦會增加健康風險，例如與高溫相關的疾病、空氣質量欠佳及其他健康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損壞導致財務損失增加，以及基礎設施維護成本上升。 業務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營運成本上升。 保險成本上升。 人力資源成本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溫室氣體排放新監管限制及碳稅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將會更加嚴格。 未能滿足更嚴格的排放合規要求及建立有效的內部應對機制，可能會面臨潛在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設施可能需要升級，導致額外投資或因碳稅而增加營運成本。 香港聯交所的氣候匯報責任將逐步擴大，對排放數據質素的要求更高，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很有可能引入多項徵費(例如碳稅、碳排放配額、燃油稅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能源成本上升或透過交易抵銷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營運成本可能會上升。
技術風險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益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要求，可能需要增加對脫碳技術的投資及對相關議題的研究需求，並可能面臨更大的技術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應對溫室氣體排放研究的投資。 面對持份者日益增長的期望，並需要作出更嚴格的承諾。
市場風險 (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嚴格的環境政策可能導致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上漲，此乃由於使用可持續材料及燃料的市場壓力增加所致。 對日益增長的市場期望及要求(例如淨零轉型、氣候相關披露及表現)應對不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持份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忽視這些風險可能會令注重 ESG、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客戶流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上漲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間歇性能源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客戶轉移導致收益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各類風險採取的緩解措施載列如下：

風險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前制定應急計劃及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極端天氣期間的營運穩定性。• 提升相關人員的防災準備，並為其提供必要培訓。• 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制度，規範在極端天氣環境下工作人員的管理；並根據天氣狀況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購買保險，以涵蓋資產及僱員的潛在損失。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氣候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開展溫室氣體減排研究，逐步探索在營運中減少碳排放的可能性。• 透過技術改進及營運流程優化，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提升內部管理及營運流程，以盡量降低轉型成本。• 優化營運流程及供應鏈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成本。• 提高供應商評估標準，逐步邁向綠色採購，並將供應商的環保表現納入甄選流程。• 考慮將我們的部分高排放車輛轉為電動車。• 考慮升級我們的太陽能板。

情景分析

鑒於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營運及可持續性舉足輕重，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針對與氣候方面的主要風險和機遇，測試在不同有機會發生的氣候變化情景下我們業務營運的韌性。

在我們的情景分析中，本集團重點關注重要的物理及轉型風險，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綠色金融網絡（「NGFS」）等知名外部研究機構發佈的氣候和轉型路徑預測的情景方案。我們已採納兩個高對比情景，以全面涵蓋潛在的氣候結果。基於這些路徑預測，我們評估這些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在二零五零年之前的不同時間點內可能出現的潛在影響。我們的情景分析將每三年更新一次，以作策略規劃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情景分析的各项参数。

範圍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採用的情景	<p>物理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共享社會經濟路徑(IPCC AR6 SSP)5-8.5(高排放情景)，IPCC SSP1-2.6(低排放情景) <p>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GFS現行政策情景(高排放情景)，NGFS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情景(低排放情景) <p>選擇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制定的情景參考了IPCC(物理風險)及NGFS(轉型風險) — 所選來源提供的時間框架與我們的策略規劃時間範圍一致，並符合《巴黎協定》 — 所選情景將有助公司評估物理及轉型風險的敞口程度，並支援我們未來的策略規劃
時間範圍	短期(二零三零年)；中期(二零四零年)；長期(二零五零年)
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於二零二五年進行，預計資產所在地於該時間範圍內大致維持不變 — 緩解措施將維持不變

趨勢	<p>高排放情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量持續增加，與現行的常規路徑一致— 現行監管框架維持不變，政府或國家對氣候變化的干預維持現有水平—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天氣事件可能變得更頻繁及嚴重— 電力及燃料需求與現有水平大致保持一致 <p>低排放情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脫碳軌跡與實現《巴黎協定》一致，該協議訂立了將全球暖化幅度限制在遠低於2°C，並理想地在二一零零年前限制在1.5°C以內的目標— 現行監管框架將有效延續，同時政府實施額外的減排措施以實現全球1.5°C的目標— 發生嚴重氣候變化相關天氣事件的可能性降低— 政策對電動車及天然氣替代品的支援推動了消費增長，而能源效率提升及消費者投資分佈式光伏系統所帶來的節能效果，部分抵銷了該增長— 燃料價格將大幅上漲，主要由於積極的碳政策所驅動
----	-----------------------------------------------------------------------------------------------------------------------------------------------------------------------------------------------------------------------------------------------------------------------------------------------------------------------------------------------------------------------------------------------------------------------------------------------------------------------------------------------------------------------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情景並非代表本集團的最終結果。情景分析的假設實現與否皆有可能，亦是基於在分析時可用的資訊。這些情景可能受到超出分析中所做假設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並不代表實際未來的結果。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源於長期氣候模式轉變所帶來的慢性風險，或極端氣候事件所引致的急性風險。該等風險的頻率、嚴重程度及影響因不同時間框架及地理位置而異。在不同情景下，收益及營運成本將分別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業務中斷、極端天氣造成勞動生產力損失及直接資產受損等因素而有不同程度的減少及增加。我們認為物理風險的整體風險水平為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及機遇與邁向低碳經濟的轉變，以及伴隨此轉變而來的監管、市場及技術變革相關。在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背景，轉型風險可能屬重大，因為此類轉型涉及政策及市場的重大變化，以及可能為企業和社會帶來重大成本的技術進步。在不同情景下，營運成本將因能源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直接碳成本風險及低碳轉型投資成本等因素而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我們認為轉型風險的整體風險水平為中，尤其在低排放情景下的中至長期而言，因屆時可能會推出重大的氣候相關政策及法規。

儘管該等情景存在許多不確定性，但我們目前已有及如上所述持續投資的措施，為兩種情況下業務的韌性奠定了基礎，顯示我們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與過渡至淨零經濟相關的風險。

指標及目標

為配合我們的ESG策略以及《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限制在相較工業化前水平高1.5°C的目標，我們制定了遠大的減碳目標，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報告範圍內的多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密度降低3%（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為衡量我們實現淨零抱負的進度，我們密切監察關鍵指標，包括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檢討我們的轉型計劃及目標。我們一直在營運中追蹤範圍1及2的指標，並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加強範圍3指標的披露，以加快我們的減碳工作。我們與所有業務單位緊密協作，為實施減碳措施（包括能源優化、可持續資源利用、技術投資，以及為創造正面影響而進行的社區協作）爭取資源。我們深明外部環境的動態性質，以及定期檢討目標及基準以有效追蹤進度並把握轉型機遇的必要性。我們將為不同業務單位採用與1.5°C路徑一致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在內部引入財務代理指標，以量化融資排放的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將每年評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進度，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關於氣候相關指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的所有項目等資產，實質上面臨水災及風暴風險（物理風險）。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的所有機器項目，實質上面臨客戶對我們產品偏好轉變的風險，這可能因產品價格下跌而導致減值（轉型風險）。董事會預期，鑑於我們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用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策略及風險管理」各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監察我們營運各關鍵範疇的表現以實現淨零目標，我們追蹤多項環境指標以評估其影響。該等指標涵蓋與以下各項相關的營運層面：

- 能源(以千瓦時計量)
- 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目標：

	基準年度	二零三零年目標
能源消耗密度	二零二五年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密度	二零二五年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1. 環境層面^(附註1)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1 排放物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9	0.24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77	11.88
	懸浮粒子(PM)	千克	0.71	0.76
A1.2 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33.94	36.25
	範圍2間接排放 (以地域為基準)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326.29	595.8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2,139.49	零
	總額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2,499.72	632.10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千港元收益	0.0090	0.0021
A1.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物總量	噸	0.69	0.72
	密度	噸／千港元收益	0.000002	0.000002
A2.1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瓦時	121,461.89	129,726.69
	天然氣	千瓦時	71,040.06	107,970.08
	外購電力	千瓦時	581,472.90	846,422.96
	太陽能	千瓦時	194,400.00	112,000.00
	總額	千瓦時	968,374.85	1,196,119.73
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3.50	3.89	
A2.2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44,758.66	49,838.66
	密度	噸／千港元收益	0.16	0.16
A2.5 包裝材料	紙張	噸	150.00	150.00

附註：

1.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乃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由於能夠全面掌控我們可直接影響和減排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乃採用營運控制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3類別 (附註3)

1. 外購商品和服務

我們所購買或取得的商品和服務在開採、生產和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

方法

本類別的排放量使用基於支出的方法所計算貨物和服務採購開支的碳排放量，並應用第三方提供的排放系數

二零二五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2,109.85

3.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與我們所購買及消耗燃料和能源的生產相關的排放(包括輸配損耗)

本類別的排放是採用基於開支的計算方式，使用我們營運中消耗的燃料和電力數據，並應用第三方提供的排放系數

10.64

5. 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處置和處理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而引致的排放

本類別的排放量使用特定廢棄物類別法，(即將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數據，按廢棄物類別和處理方法進行細分)計算，並應用第三方提供的排放系數

0.37

6. 商務旅行

我們的僱員因商務出行(主要為航空出行)所產生的排放量

本類別的排放量使用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每種商務旅行方式的支出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並應用第三方提供的排放系數

18.6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總計

2,139.49

附註：

3. 範圍3排放量乃根據英國政府二零二四年公司報告溫室氣體轉換系數中的排放系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1 僱員總數	按性別劃分^(附註4)			
	男性	人	124	136
	女性	人	241	26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365	399
	兼職	人	零	零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11	18
	31至40歲	人	78	106
	41至50歲	人	170	208
	51歲或以上	人	106	67
	按地區劃分			
	中國	人	349	383
	香港	人	16	16
B1.2 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男性	%	20	5
	女性	%	22	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或以下	%	73	11
	31至40歲	%	37	11
	41至50歲	%	23	2
	51歲或以上	%	1	1
	按地區劃分			
	中國	%	21	4
香港	%	13	19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附註5)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零	零
	因工亡故的比率	%	零	零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2	零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六名男性董事(二零二四年：五名)及零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女性董事。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員工因工亡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94	9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91	93
	女性	%	96	98
	按級別劃分			
	一般	%	98	98
	中級	%	88	95
	高級	%	29	50
B3.2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9.82	32.2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29.38	30.71
	女性	小時	30.05	31.59
	按級別劃分			
	一般	小時	32.20	32.99
	中級	小時	20.02	22.33
	高級	小時	6.57	9.80
B5.1 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	供應商	219	157
	香港	供應商	10	3
	其他	供應商	20	13
	總計	供應商	249	173
B6.1 已銷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銷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宗	零	零
B7.1 貪污訴訟案件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零	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 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 文化、體育)	附註6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附註6			

附註：

6. 鑒於我們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層面：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層面：資源利用及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層面：資源利用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層面：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以及描述所訂立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層面：資源利用及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及描述設定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層面：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1 層面：排放物及 A2 層面：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1 層面：排放物、A2 層面：資源利用及 A3 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層面：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層面：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層面：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層面：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 層面：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層面：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層面：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層面：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層面：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層面：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層面：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層面：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層面：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層面：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層面：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層面：產品責任 —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層面：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層面：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層面：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層面：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管治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p>可持續發展管治</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管治</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策略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p> <p>我們認為，於我們的營運中並無發現重大的氣候相關機遇。</p>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屬並不集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p>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p> <p>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制定轉型計劃，以供未來披露之用。</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p>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及風險管理</p>
	<p>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p>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p>
23	<p>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p>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於二零二五年，並未發現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並未發現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策略及風險管理</p>
指標及目標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p>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A2層面：資源利用 及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該影響，以供未來披露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我們目前正在探索未來年度應用的可能性。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我們目前正在探索未來年度應用的可能性。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我們目前並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行政人員薪酬考量，並將探索未來年度採用的可能性。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該影響，以供未來披露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37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我們的目標及方法 目前未經第三方驗證，並將探索未來 年度採用的可能性。 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段落	描述	章節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p> <p>氣候相關披露 一 指標及目標</p> <p>我們認為我們的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我們的目標不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p> <p>本集團致力優化能源效益及氣候韌性。我們將持續評估未來購買碳信用的必要性。</p>
41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我們目前正在評估該影響，以供未來披露之用。</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2至1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852 2774 2188 傳真：+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結餘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4.1及30.5所披露， 貴集團根據本年度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按債權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此外，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54,147,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尚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過程及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
- 獲取及測試根據撥備矩陣作出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審閱其還款記錄及管理層評估客戶之財務能力及所使用之前瞻資料；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及經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資料，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按抽樣基準於撥備矩陣內的分類及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識別之適當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性；及
-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達致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核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電話：+852 2774 2188 傳真：+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6,867	307,364
銷售成本	7	(242,110)	(256,785)
毛利		34,757	50,57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	(1,901)	3,0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0,461)	(11,456)
行政開支	7	(46,520)	(43,51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	(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399)	-
經營虧損		(24,524)	(1,458)
融資收入	9	836	1,715
融資成本	9	(2,461)	(3,596)
融資成本淨額		(1,625)	(1,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49)	(3,3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30	(1,108)
年內虧損		(25,319)	(4,447)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20)	(8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20)	(8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839)	(5,31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11)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798	16,945
使用權資產	13.1	5,550	2,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8,906	27,691
投資物業	14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5	9,059	9,458
遞延稅項資產	23	3,008	3,067
		65,721	60,90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9,749	26,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2,253	85,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336	16,869
應收稅項		1,415	–
已抵押存款	19	12,604	16,6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70,364	54,056
		169,721	199,695
資產總值		235,442	260,59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52,002	52,522
保留盈利		41,324	66,643
權益總額		105,326	131,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1	3,172	714
銀行借款	22	4,093	-
		7,265	7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	64,293	67,792
合約負債	20.2	1,141	7,289
租賃負債	13.1	2,163	2,317
應付票據	21	12,273	1,76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22	42,981	49,335
應付稅項		-	223
		122,851	128,720
負債總額		130,116	129,4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5,442	260,599
流動資產淨值		46,870	70,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591	131,879

載於第92頁至第1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Thomas Berg
董事

方浩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00	91,449	(34,809)	(3,254)	71,090	136,476
年內虧損	-	-	-	-	(4,447)	(4,4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64)	-	(8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64)	(4,447)	(5,3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91,449	(34,809)	(4,118)	66,643	131,165
年內虧損	-	-	-	-	(25,319)	(25,3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20)	-	(5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20)	(25,319)	(25,8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91,449	(34,809)	(4,638)	41,324	105,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6.1	12,134	(8,000)
已繳付所得稅		(721)	(5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13	(8,5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	836	1,7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03)	(1,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3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	9,560	5,33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124	(4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49	5,0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2	78,911	101,055
償還銀行借款	26.2	(84,556)	(86,232)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26.2	(2,420)	(3,164)
支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6.2	(2,993)	(2,627)
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6.2	(247)	(2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05)	8,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3	47,3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68	2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078	5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

本公司董事將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將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以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充分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該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則作別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2.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以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類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業務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測試有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予以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1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停車位。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產生的成本，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或「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無形資產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7)。

隨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的釐定會計及資本化商譽應佔款項。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程序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如下文附註2.7所述，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高爾夫球會會籍

具永久使用權的高爾夫球會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毋須攤銷。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計算機軟件系統

已收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按歷史成本確認。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計算機軟件系統按運用之日起預期5年的使用期限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非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其他可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還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餘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此僅限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本可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支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融資成本或融資收入內呈列，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融資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與不同於「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屬何種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持有，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 – 不可轉回」中累計。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股權定義時才進行。

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股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租賃負債、應付票據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融資成本」或「融資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銀行借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思慮良多，包括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分：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同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量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否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i)內部產生或來源於外部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本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2.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動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2.13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所得款項中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減項列示。

2.14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的方式作暗示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內取得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考慮到其於合約規定範圍內的權利；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含有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中將代價按其相關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含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屆滿時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預先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以直線法自租賃開始當日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時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會於存在有關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致使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予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總租賃與分租租賃作為兩份單獨的合約入賬。分租租賃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物業，其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相關資金由本集團提供，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國法例及地方社會保障部門頒佈的有關規例按標準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於丹麥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受限於職業退休金計劃。該類計劃的支出由僱員及僱主所作出的供款釐定。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將該等供款於根據職業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根據丹麥制度，所有退休金於年內繳付予大型退休基金。由於該等丹麥退休基金對丹麥社會至關重要，須受丹麥財政部監管。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該等計劃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在特定情況下於終止受僱時可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及相應的薪金所釐定。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服金責任為長服金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出現修訂或削減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如為較早發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結算時的損益於作出結算時確認。淨利息以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算。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截至報告期末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等有償假期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在(或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行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多元化袋及行李箱產品。倘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時)，則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已獲成，則屬交付。

本集團為因製造缺陷而向我們退回一整批貨物提供次品補貼。

一般而言，客戶不得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出現故障或製造缺陷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個別情況安排退貨或提供備件。預期退貨產生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乃就作出的銷售按個別情況確認，直至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開支計提撥備。

於產品交付前向若干批發商/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2.18)。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發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能符合所有相關附帶條件且該等補助能獲收取時方予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相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確認為費用之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具體而言，若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該等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壽命期間內逐步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與收益相關且作為補償已發生開支或損失、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須承擔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於可收取補助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獲得之政府貸款，其利益將視作政府補助處理，按所收貸款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2.20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報告之除稅前溢利存在差異，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將剔除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永久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計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源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產生相等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轉回且該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之情況外，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計差異將於可預見未來轉回之範圍內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若不再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則相應調減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稅項(續)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會被推定為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惟該推定被駁回則另當別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非透過出售，則該推定會被駁回。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對於使用公平值模式按照上述會計政策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完全通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除非投資物業是可折舊及持有的商業模式其目標主要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絕大部分體現於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而不是通過出售。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若屬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稅項，則相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股權。若即期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其稅務影響將納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預期負債結算或資產兌現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不予貼現)，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稅項(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而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以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 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以及經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作出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除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諸多現有規定外，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引入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之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與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生效後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以及經改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的機率較低。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如附註2.9所載）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發生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54,147,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762,000港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643,000港元））。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66,000港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附註16）乃參考現時市場信息，以估計售價減就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該等估計基於目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該淨值因市況變動而可能大幅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該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或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約19,749,000港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39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則為按照繼續使用該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7,7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45,000港元)、5,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3,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零)(附註12、13.1及1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類計算須使用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估計。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的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實際結果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商譽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釐定適當貼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的適當調整。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可收回金額估計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條件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

倘無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估值可參考具有類似規模、特徵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資料，綜合考慮各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以得出可資比較資本價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變動，以致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0.8。此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工具定價相符的估計及假設。本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察數據作出假設，惟可觀察數據未必經常可得。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當前可得的最佳資料作出假設。估計公平值可能與報告期末公平交易中可達到的實際價格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約9,437,000港元)。

4.2 關鍵會計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宗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分部項下設計、開發、採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管理層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管理層主要審閱來自自有標籤產品分部的收益。管理層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6,867	307,36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76,867	307,364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客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客戶各自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90,081	70,444
客戶B	46,761	56,941
客戶C	不適用*	37,070
客戶D	37,636	35,415

* 該客戶的貢獻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洲	152,141	154,777	2,173	42
北美洲	51,808	86,595	—	—
中國	39,516	42,253	20,952	18,971
香港	2,270	1,516	10,666	11,110
亞太地區	26,628	19,568	—	—
其他	4,504	2,655	16	23
	276,867	307,364	33,807	30,146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非流動資產所載地理位置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按其管理所在地劃分。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i)	573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881)	3,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3	(1,671)
其他(附註ii)	257	349
	(1,901)	3,003

附註：

- (i) 租金收入包括分租部分所租用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5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2,000港元)及相關租賃付款為固定金額。
- (ii) 其他主要指於中國的政府補助約1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000港元)。收取上述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6)	211,748	224,8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50,358	49,383
運輸及貨運費用	6,525	6,2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3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39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2)	2,012	1,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425	1,293
董事酬金(附註29)	12,340	9,64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3.2)	100	29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810	800
– 非審計服務	18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7)	–	66
法律及專業費	2,416	2,895
樣品成本	2,132	2,1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2	2,368
匯兌差額	70	524
其他	8,295	9,086
	299,490	311,8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指：		
銷售成本	242,110	256,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61	11,456
行政開支	46,520	43,51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9	–
	299,490	311,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45,868	44,712
退休金成本	4,490	4,671
	<u>50,358</u>	<u>49,383</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29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2,416	3,182
退休金成本	87	117
	<u>2,503</u>	<u>3,299</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u>2</u>	<u>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的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836</u>	<u>1,715</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2,214)</u>	<u>(3,370)</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47)</u>	<u>(226)</u>
	<u>(2,461)</u>	<u>(3,596)</u>
融資成本淨額	<u>(1,625)</u>	<u>(1,881)</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適用5%(二零二四年: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適用25%(二零二四年:2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丹麥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22%(二零二四年:22%)之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阿聯酋之附屬公司適用9%之企業稅率。根據阿聯酋企業稅制,合資格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按0%(二零二四年:0%)稅率徵稅,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375,000阿聯酋迪拉姆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9%(二零二四年:9%)稅率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	1,404
— 阿聯酋企業稅	33	18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990)	(320)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59	6
	(830)	1,108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49)	(3,339)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678)	(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8)	(9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1	847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990)	(3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73)	(9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4	2,573
	(830)	1,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千港元)	(25,319)	(4,4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1)</u>	<u>(0.3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傢俱、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360	5,789	24,664	2,319	61,132
累計折舊	(12,807)	(5,570)	(23,574)	(1,999)	(43,950)
賬面淨值	15,553	219	1,090	320	17,1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53	219	1,090	320	17,182
添置	-	-	1,451	155	1,606
折舊	(681)	(34)	(467)	(111)	(1,293)
匯兌調整	(535)	(2)	(24)	11	(550)
年末賬面淨值	14,337	183	2,050	375	16,9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541	5,699	25,541	2,350	61,131
累計折舊	(13,204)	(5,516)	(23,491)	(1,975)	(44,186)
年末賬面淨值	14,337	183	2,050	375	16,9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37	183	2,050	375	16,945
添置	100	494	1,109	-	1,703
折舊	(681)	(59)	(557)	(128)	(1,425)
出售	-	-	(5)	-	(5)
匯兌調整	528	5	41	6	580
年末賬面淨值	14,284	623	2,638	253	17,7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65	6,288	26,993	2,363	64,109
累計折舊	(14,181)	(5,665)	(24,355)	(2,110)	(46,311)
年末賬面淨值	14,284	623	2,638	253	17,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約1,0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9,000港元)及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4,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總賬面淨值約為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為32,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13. 租賃

1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956	991
樓宇	4,594	1,352
	<u>5,550</u>	<u>2,343</u>
租賃負債		
流動	2,163	2,317
非流動	3,172	714
	<u>5,335</u>	<u>3,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租賃(續)

1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到期	2,362	2,414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640	729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692	—
	5,694	3,143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359)	(112)
租賃負債的現值	5,335	3,031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到期	2,163	2,317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1,524	714
—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648	—
	5,335	3,03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2,163)	(2,317)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3,172	7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均約為5,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此等添置源自重續丹麥及中國的辦公室租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5,3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1,000港元)實際由與之有關的相關資產擔保，原因為租賃資產之權利可能於本集團無力還款之情況下撥歸出租人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租賃(續)

13.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土地	34	34
樓宇	1,978	1,806
	2,012	1,84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9)	247	226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7)	100	2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45,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相關付款以及與短期租賃付款相關的開支。

13.3 租賃活動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型	租賃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租賃土地(附註)	1(二零二四年：1)	28.68年 (二零二四年：29.68年)	於訂立合約時預付所有租賃付款
樓宇	4(二零二四年：3)	0.75至3.08年 (二零二四年：0.08至1.75年)	並無包含任何重續但包含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預期終止選擇權不大可能獲行使。

附註：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且為期不超過50年的中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u>	<u>1,4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停車場，按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並認為該物業目前已得到充分利用。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若規模、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並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劣因素以達致可比較的資本價值後評估價值）達致。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00</u>	<u>-</u>	<u>1,4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00</u>	<u>-</u>	<u>1,4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08	550	2,129	11,587
累計攤銷	—	—	(1,789)	(1,789)
賬面淨值	<u>8,908</u>	<u>550</u>	<u>340</u>	<u>9,7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08	550	340	9,798
攤銷	—	—	(340)	(340)
年末賬面淨值	<u>8,908</u>	<u>550</u>	<u>—</u>	<u>9,45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08	550	2,129	11,587
累計攤銷	—	—	(2,129)	(2,129)
年末賬面淨值	<u>8,908</u>	<u>550</u>	<u>—</u>	<u>9,45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08	550	—	9,458
減值虧損	—	(399)	—	(399)
年末賬面淨值	<u>8,908</u>	<u>151</u>	<u>—</u>	<u>9,05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08	550	2,129	11,5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9)	(2,129)	(2,528)
年末賬面淨值	<u>8,908</u>	<u>151</u>	<u>—</u>	<u>9,0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予預期會受益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有標籤分部	<u>8,908</u>	<u>8,908</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包括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有關者。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經驗基於可預見期間的行業增長率釐定以及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餘下期間則使用永續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此永續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於報告期末，用於將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15%至17%	16%至17%
增長率	4%至13%	4%至14%
除稅前貼現率	<u>12%</u>	<u>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額度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74,280	66,681
額度	42,024	38,485

本公司董事根據毛利率、增長率或稅前貼現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則額度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毛利率下降1%	169	1,511
年增長率下降1%	13,721	20,849
年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28,573	30,548

本公司董事尚未識別有關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裕利高發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高爾夫球會會籍，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7,000元(相當於約15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球會會籍轉讓事宜正在進行中，且該高爾夫球會會籍仍由本集團擁有，於當日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17	1,590
在製品	9,591	14,832
製成品	7,641	9,973
	19,749	26,3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為約211,7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8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9,749,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395,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49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90	75,4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43)	(6,6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147	68,762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80	5,593
已付按金	644	853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附註)	7,382	10,470
	62,253	85,678

附註：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分別來自因產品返工及空運的應收反索償、中國應收稅款及出售長洲項目投資之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4,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2,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6,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二零二四年：60天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918	47,781
31至60天	11,117	7,019
61至90天	2,705	10,190
91至120天	442	572
超過120天	965	3,200
	54,147	68,76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43	6,577
年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3	6,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附註i)	28,906	27,691
流動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051	7,141
澳洲上市股權投資	285	291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	9,437
	3,336	16,869
	32,242	44,56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約為28,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9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 Limited(「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收購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持有的1,100股優先股(「優先股」)，贖回價為1,233,000美元(相當於約9,560,000港元)(「股份贖回」)。該優先股投資於股份贖回後終止確認，而緊接股份贖回日期前歸屬於優先股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出售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0,310	54,027
手頭現金	54	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364	54,056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2,604	16,697
	82,968	70,7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1%(二零二四年：1.4%至4.1%)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且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8,3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1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364	54,056
銀行透支(附註22)	(4,286)	(1,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8	5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56	60,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637	7,011
	64,293	67,792

附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為4,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2,000港元)。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二零二四年：60至90天)。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652	24,405
31至60天	18,211	17,630
61至90天	11,354	11,253
超過90天	10,439	7,493
	55,656	60,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20.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u>1,141</u>	<u>7,289</u>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開票明細表向客戶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會根據與若干客戶的包袋及行李箱銷售提前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向客戶交付包袋及行李箱的責任而收取的按金減少。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u>7,289</u>	<u>3,401</u>

21. 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u>12,273</u>	<u>1,764</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9)	4,286	1,203
—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519	48,132
— 銀行借款(無抵押)	176	—
	42,981	49,335
非流動		
—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93	—
	47,074	49,3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3%至5.7%(二零二四年：3.8%至5.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3%至5.9%(二零二四年：3.8%至6.9%)。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列作流動部分約38,6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132,000港元)及列作非流動部分約4,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須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遵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等契諾為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的慣常條款。倘違反該等契諾，銀行借款將須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

按協定計劃還款的該等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0.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動用融資	121,781	120,673
本集團已動用融資		
— 銀行借款	42,788	48,132
— 銀行透支	4,286	1,203
— 應付票據(附註21)	12,273	1,764
	59,347	51,099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就重續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約12,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97,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19)；及
- (ii) 約28,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91,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08	3,067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67	3,073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0)	(59)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	3,067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貿易應收款 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6	55	1,932	3,07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計入/(扣除)	10	(16)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6	39	1,932	3,067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	(59)	-	(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	(20)	1,932	3,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者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承前結轉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48,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6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0,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62,000港元)。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45,028	20,883
五年到期	3,273	2,734
	<u>48,301</u>	<u>23,61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若干中國及丹麥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約7,8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61,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預期將作再投資，不擬分派予中國及丹麥境外股東。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u>	<u>12,000</u>

25. 股息

本公司並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6.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149)	(3,3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6	2,881	(3,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6	(123)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27)	–
融資收入	9	(836)	(1,715)
融資成本	9	2,461	3,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425	1,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	2,012	1,840
無形資產攤銷	15	–	3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399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957)	(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931	1,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1	(12,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1)	2,119
合約負債		(6,149)	3,888
應付票據		10,509	(2,3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2,134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6.2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0	-	32,980	38,650
非現金：				
— 利息開支(附註9)	226	3,370	-	3,596
— 匯兌調整	(12)	-	329	317
現金流量：				
—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627)	-	-	(2,627)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6)	-	-	(226)
— 還款	-	(3,164)	(86,232)	(89,396)
— 所得款項	-	-	101,055	101,0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31	206	48,132	51,369
非現金：				
— 利息開支(附註9)	247	2,214	-	2,461
— 租賃增加(附註13.1)	5,219	-	-	5,219
— 匯兌調整	78	-	301	379
現金流量：				
—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2,993)	-	-	(2,993)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47)	-	-	(247)
— 還款	-	(2,420)	(84,556)	(86,976)
— 所得款項	-	-	78,911	78,9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5	-	42,788	48,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6.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非現金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均約為5,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7. 承擔

27.1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4</u>	<u>52</u>

27.2 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71</u>	<u>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 Berg 先生控制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 Berg 先生控制
Grown-Up Licenses ApS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 Berg 先生控制
VKing Marine Limited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 Berg 先生控制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89,031	70,312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1,050	132
租金收入		
Grown-Up Licenses ApS	476	360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28	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VKing Marine Limited	62	107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VKing Marine Limited	910	865

* 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8,253	2,223
Grown-Up License ApS	-	124
合約負債：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	6,361

上述到期金額為無抵押、免息、須按信貸期償還及屬貿易性質。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管理層認為，主要管理層只由董事會組成，其薪酬於附註2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Berg 先生	-	5,583	-	1,413	-	6,996
Jan Ankerse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2,219	-	700	-	2,919
方浩達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7	-	-	-	-	47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1,875	125	-	18	2,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120	-	-	-	-	120
曾慶煊先生	120	-	-	-	-	120
陳靈畧先生	120	-	-	-	-	120
	<u>407</u>	<u>9,677</u>	<u>125</u>	<u>2,113</u>	<u>18</u>	<u>12,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Berg 先生	-	5,583	-	1,679	-	7,262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72	-	-	-	-	272
薛雅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1,728	-	-	18	1,7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120	-	-	-	-	120
曾慶煊先生	120	-	-	-	-	120
陳霆畧先生	120	-	-	-	-	120
	<u>632</u>	<u>7,311</u>	<u>-</u>	<u>1,679</u>	<u>18</u>	<u>9,64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領域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及知情決策。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242	44,5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60	78,501
已抵押存款	12,604	16,6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364	54,056
	144,228	149,2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30	64,589
租賃負債	5,335	3,031
應付票據	12,273	1,76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47,074	49,335
	125,612	118,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及澳元(「澳元」)有關。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丹麥克朗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丹麥克朗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06	-	-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02	14,252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884	2,303	-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54)	(2)	-	-
銀行借款	(4,014)	(6,293)	-	-
	51,524	10,260	-	2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28	-	-	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50	23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815	1,723	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03)	-	-	-
銀行借款	(3,006)	(8,412)	-	-
	82,184	(6,666)	5	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2 外幣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及權益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丹麥克朗及澳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者，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513	513
丹麥克朗	5%	-	-
澳元	5%	14	14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333)	(333)
丹麥克朗	5%	-*	-*
澳元	5%	15	15

* 少於1,000港元

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丹麥克朗及澳元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構成相同幅度但反面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著市場價格(利率變動及外匯變動除外)改變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市場價格變動，其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上市股本投資各自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增加約1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2,000港元)，乃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30.4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以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至0.3%(二零二四年：0.3%)計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至1.5%(二零二四年：1.3%至1.5%)以及該銀行融資成本加1.3%(二零二四年：1.3%)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乃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二零二四年：1.7%)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就其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惟相關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減少約3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2,000港元)。

30.5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5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及逾期天數確定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若干客戶，該等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6,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3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來自若干客戶的重大未清償結餘)已單獨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36,000港元)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就有關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餘下賬面總值為約54,2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86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債務人賬齡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前瞻性估計進行評估。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已按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按各報告日期起計過往48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內產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批發商／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因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5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至 90天 千港元	逾期91至 365天 千港元	逾期 1年以上 千港元	單獨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1%	0.01%	10.24%	100%	
賬面總值	52,474	726	9	1,045	6,536	60,79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107	6,536	6,6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4.00%	不適用	100%	
賬面總值	65,959	241	2,669	-	6,536	75,40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107	-	6,536	6,643

* 少於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被清算、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本集團停止與債務人進行交易且金額已逾期兩年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0%(二零二四年：64%)，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5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現金存置於具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預計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信貸額度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其嚴格遵守額度。

30.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管其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所關涉的風險是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本集團面對與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財務承擔有關以及與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於穩健水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62,4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5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6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或 於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30	-	-	60,930	60,930
租賃負債	2,362	1,640	1,692	5,694	5,335
應付票據	12,273	-	-	12,273	12,27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43,421	306	3,949	47,676	47,074
	118,986	1,946	5,641	126,573	125,6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21	-	-	67,221	67,221
租賃負債	2,414	729	-	3,143	3,031
應付票據	1,764	-	-	1,764	1,76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49,956	-	-	49,956	49,335
	121,355	729	-	122,084	12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管理層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退回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本公司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的總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47,074	49,335
應付票據	12,273	1,764
債務總額	59,347	51,099
權益總額	105,326	131,165
資本負債比率	56.3%	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三個公平值層級進行分組。根據計量所採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該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根據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3,336	-	-	3,336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28,906	-	28,906
	3,336	28,906	-	32,2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7,432	-	-	7,432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27,691	-	27,69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437	9,437
	7,432	27,691	9,437	44,5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第2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2層計量項下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91	26,94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15	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6	27,691

第2層公平值計量項下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乃以美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的銀行賬單報價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匯率換算。

管理層估計，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公平值計量(第3層)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的估值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收入法	貼現率	不適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0.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第3層)(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層公平值計量項下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該公平值乃以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釐定。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方法有所變動。就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估值方法由市場法及資產法相結合以及模擬模型變更為收入法。最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情況後，此項變動使公平值計量更能代表公平值。若貼現率下降，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將會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貼現率每下降／上升5%，預計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09,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第三級計量下香港境外投資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37	16,363
出售	(9,560)	(6,50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3	(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7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二五年 直接	二零二五年 間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HL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HL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買賣袋及行李箱	5,5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	100%	-	100%
港植華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及提供袋及行李箱的 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服務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Grown-Up ApS	丹麥	買賣袋及行李箱	2,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Grown Up Middle East Co LLC	阿聯酋	提供管理服務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100%	-	10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72,235</u>	<u>72,2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9	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07	90,673
銀行現金	<u>67</u>	<u>70</u>
	<u>8,153</u>	<u>90,922</u>
資產總值	<u>80,388</u>	<u>163,15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其他儲備	163,683	163,683
累計虧損	<u>(119,137)</u>	<u>(36,215)</u>
權益總額	<u>56,546</u>	<u>139,46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	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3,674</u>	<u>23,674</u>
	<u>23,842</u>	<u>23,68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0,388</u>	<u>163,1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689)</u>	<u>67,2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546</u>	<u>139,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00	91,449	72,234	(34,479)	141,2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6)	(1,7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91,449	72,234	(36,215)	139,46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2,922)	(82,9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91,449	72,234	(119,137)	56,546

附註：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33. 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在一家供應商東莞市雅仕皮具手袋有限公司(「東莞雅仕」)提出的索償(「該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索償涉及東莞雅仕根據雙方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供應商協議」)向被告人交付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質量爭議。東莞雅仕正尋求合共約8.5百萬港元的損害賠償，包括約7.3百萬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以及違約罰款、相關返工成本及法律費用的額外索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索償正待仲裁庭開庭審理。

根據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東莞雅仕交付的該等產品被發現未有完全符合供應商協議訂明的質量要求。據此，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已向東莞雅仕提出反索償(「反索償」)，尋求違約賠償。反索償包括因該等產品返工及空運產生的經濟損失、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法律及仲裁費用，總額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產品返工及額外成本相關的約4.8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反索償亦正待仲裁庭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索償及反索償的解決方案將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流入(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確定。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額外撥備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裕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停車位）訂立一份臨時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55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後已收取10%按金。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預期此項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76,867	307,364	291,560	394,119	304,7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149)	(3,339)	(176)	(113)	5,2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30	(1,108)	1,264	(353)	1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25,319)	(4,447)	1,088	(466)	5,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	(8,264)
年內(虧損)/溢利	(25,319)	(4,447)	1,088	(466)	(3,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5,319)	(4,447)	1,088	(466)	5,2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264)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442	260,599	252,905	275,875	228,883
負債總額	(130,116)	(129,434)	(116,429)	(141,644)	(124,154)
資產淨值	105,326	131,165	136,476	134,231	104,729